

大明集禮

卷三十五

軍禮三

大射

卷三十六

凶禮一

吊賻

大明集禮卷三十五

軍禮三

大射

總叙

古之射禮有五。一曰大射。二曰賓射。三曰燕射。四曰鄉射。五曰主皮之射。大射者。天子將祭於郊廟。與助祭之諸侯羣臣。射于射宮。而擇其賢者。使與於祭。是也。諸侯孤卿大夫將祀其先祖。亦以是禮而擇士。均謂之大射。賓射者。諸侯朝

于天子而天子與之射于路門之外者是也。列國之君相與朝聘及卿大夫士私與其賓客行其射禮亦均謂之賓射。燕射者天子勞使臣及與其羣臣飲酒而射于寢者是也。諸侯與其臣下卿大夫士與其家人之屬燕飲而射者亦均謂之燕射。鄉射者州長春秋以禮屬其民而習射于序者是也。鄉大夫以鄉射之五物詢衆庶而射于庠亦均謂之鄉射。然天子以六耦射三侯五正樂以騶虞九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

正樂以貍首七節。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樂以采蘋五節。士以三耦射豻侯二正樂以采繁三節。則其上下之辯未嘗不明也。是四射者以禮樂將之謂之禮射。故曰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於祭。又曰進退周旋必中於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而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是以聖王務焉。主皮之射者庶人之事。田獵分禽之射也。張獸皮而射之無正鵠之制。主獲

而尚力。無禮樂之飾。故曰禮射不主皮。明非君子之所貴。而四射尚矣。秦滅先王之籍。古禮殘缺。幸存而可知者。諸侯大射。與州長鄉射二篇而已。其天子之禮。見於周官者。畧不備。**兩漢**以下。有天下國家者。因仍簡陋。以為政。至其君臣游燕之際。從事於狐矢者。未嘗無之。大抵皆主皮尚力之陋。而古法泯墜。莫知講求。唯**唐**開元中。頗嘗論著儀式。其一曰皇帝射于射宮。其一曰皇帝觀射于射宮。粗采古禮。而損益之。雖具

于禮官。而舉行希闊。至**宋**太宗淳化五年。詔定其禮。有司遂取唐制。為大射圖。并畫其冠冕儀式。表著之位。以進。而太宗曰。俟弭兵之日。與卿等行之。蓋亦未嘗用也。及乾道間。命討論燕射之儀。而宰執以為舊制煩苛。難以遵行。更定新式。奏之。其說槩可考見。而亦末矣。**元**制自天子公卿至郡國將佐。皆有射堞翦柳之法。大槩循用國俗。無足采焉。

國朝混一區宇。脩明治具。考求三代之政。次第

行之近

詔成均博士弟子及郡縣庠序之士皆使習射以侯貢舉而凡郊廟之祭先期輒命文武百執事行大射之禮其儀注斟酌古今煩簡適中蔚然為一代之典焉

戒百官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君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又曰前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

滌

諸公大國之孤四命者滌滌謂滌器掃除射宮

唐

制缺

宋

制元

制缺

國朝

見儀注

張侯

周制天子禮周官司裘職供虎侯豹侯熊侯麋侯即梓人職所謂皮侯王大射之所設射人職張五正三正二正之侯即梓人所謂五采之侯王賓射之所設鄉射記曰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即梓人職所謂獸侯王燕射之所設又車僕

職曰王大射則供三乏。司常職曰凡射供獲旌。

諸侯禮儀禮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大

侯九十。糝七十。豻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

十。凡乏用草。此畿外諸侯大射之禮。大侯即熊

麋為飾。二色為雜也。豻胡犬也。豻侯者以豻為

去堂七十步。設豻侯去堂五十步。大侯之崇見鵠

於糝。糝見鵠於豻。豻不及地武。謂大侯見鵠於糝

豻侯之上也。糝見鵠於豻。謂糝侯之鵠出見於

武。武者是跡也。中人 **唐** 制皇帝親射於射宮儀

前一日。張熊侯去殿九十步。設乏於侯西十步。

北十步。皇帝觀射于射宮儀。設麋侯。餘同親射

儀。 **宋** 制 **元** 制俱缺。

國朝 見儀注。

設樂

周 制天子禮。周官大司樂曰。大射王出入令

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射人職曰。王射樂以

騶虞九節。大師職曰。大射率瞽而歌射節。笙

師職曰。凡射供其鍾笙之樂。罇師職曰。凡祭

祀鼓其金奏之樂享食賓射亦如之諸侯禮

周官射人曰諸侯射樂以狸首七節儀禮曰

樂人宿懸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

南罇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

東南鼓鼓者所擊之面也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

鍾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

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

之間鼗倚于頌磬西紘東方之鐘磬謂之笙

謂之頌鍾頌磬罇形似鍾而大建鼓樹鼗也

蕩竹也謂笙簫之屬鼗如鼓之形而小唐制

有柄實至搖之以奏樂紘編磬繩也

皇帝親射儀前一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鼓

吹令設十二按於射殿之庭當月之調登歌

各以其合東懸在東階東西面西懸在西階

西東面南北二懸及登歌各設如儀皇帝觀

射儀前一日設宮懸登歌如親射儀宋制元

制缺

國朝見儀注

陳器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曰厥明司官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此酌也大膳尊兩甒承尊也在南有豐皆玄尊酒在北膳尊君尊也于西鑄之南北面兩園壺此隸僕人獲帝親射儀設罰尊於西階西設篚於尊西南肆實以爵加冕置罰豐於西階下少西承罰爵陳侍射者弓矢於西門外設五福于庭前少西陳賞物於東階下少東皇帝觀射儀陳設並如親射。

設位

周制天子禮周官司几筵曰大射王位設黼依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諸侯禮儀禮曰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官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于賓東東上小鄉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唐制皇帝親射儀布侍射者位於西階前東面北上布司馬位於侍射南東面

獲者位於之東。東面。又布侍者射位於殿階下。當御前少西橫布。南面。皇帝觀射儀。布王公以下釋弓矢。席位於中門外。左右俱北上。布三品以上會席於殿上。如常儀。布四品五品會席位於東西階南。在樂懸內。東廂者西面。西廂者東面。俱北上。若殿上人少。四品亦升殿。布六品以下會席位於樂懸之南。北上。若四品五品升殿。則在懸內。布王公以下將射位於東西階前。北上。布左右司射位於王公將射位前。左司射西面。右司射東面。俱北上。

布司馬位於右司射南。東面。布三品以下及左供奉官射席位於御座東楹間。少前。布三品以上及右供奉官射席位於御座西楹間。少前。席橫各容六布四品以下射席位於殿階下。如殿上儀。布獲者位於之東。東面。取矢者在獲者南。俱東面。**宋**

制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就位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曰。羹定。射人告具。

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太史在豸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向揖諸公卿。諸公卿皆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唐**制皇帝親射儀。其日質明。御服武弁出。樂作警蹕。及文武侍衛皆如常儀。文武官俱公服。典謁引入見。皇帝觀射儀。其日質明。王公以下俱服持弓矢。分為左右。

引入至中門外位。皇帝服武弁服出。樂作警蹕如常儀。王公以下皆跪。釋弓矢於位。典謁引入見。**宋**制皇帝宴射儀。其日車駕至玉津園。入幄。皇太子以下併從。駕臣僚分東西相向立。皇太子親王使相正任管軍使並窄衣。宰執侍從公服繫鞋。班齊。皇帝坐。鳴鞭。臣僚以次逐班奏聖躬萬福。各歸侍立位。**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燕禮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有燕禮篇。未射先
行此禮。命大夫一人為賓。宰夫一人為主。唐制皇帝親射儀及

皇帝觀射儀。行會禮作樂。皆如元會儀。酒三遍

止。宋制元制俱缺。

國朝見儀注。

立司正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擯者自阼階下請
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為司正。疏曰。大射正。司正
擯者。其實一人也。唐制皇帝親射缺。皇帝觀射

儀。置左右司射各二人。司馬二人。宋制元制

缺。

國朝見儀注。

納射器比三耦

周制天子禮周官大司馬職云。若大射。則合諸

侯之六耦。諸侯禮儀禮司射適次。次。張幃席為之。在洗東南。

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

鈞弦。決。以象骨為之。著右巨指。遂以朱韋為之。著左臂。橫持弦。矢謂之曰挾。自阼

階前曰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遂適西階前。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

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於西堂下。

中。盛筭器也。大射用閭中。賓射虎中。燕射用皮樹中。籌。筭也。豐。承射爵者。總衆弓矢。

福皆適次而俟。工人士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畫物。

物。謂射時所立處。十字畫之。直畫長三尺。橫畫長一尺二寸。太史遂

比三耦。唐制皇帝親射儀侍中奏稱有司既具射侍中前承制稱曰可。王公以下皆降。文官立

東階下。西向北上。武官立西階下。東面北上。持

鈇隊羣立於兩邊。千牛備身二人。橫奉御弓矢

立於東階上。西面。執弓者在此。設召於執弓者

之前。置御決拾筭於其上。獲者持旌背侯北面

立。侍射者出西門外取弓矢。兩手奉弓。搯四矢

於殿下射位。西。東面。皇帝觀射儀所司奏請賜

王公以下射。侍中承制稱曰可。王公以下將射

者皆降。庭前北面相對。為首再拜訖。典謁引出

中門外。復初位。跪取弓矢。興。兩手捧弓。搯四矢

於帶。典謁引入。就將射位。左司射。右司射。司馬

及獲者皆就位。宋制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司射誘射

周制天子禮闕諸侯禮儀禮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箇。出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夫再發。降如升射之儀。唐制皇帝親射儀闕。皇帝觀射儀。左右司射各一人。先導射。皆搢矢於帶。兩手奉弓。左者從東階。右者從西階。至階。左者西面。右者東面。相顧立定。俱升進。

各當席前。北面俱進。升射席立定。左廂者右旋。西面張弓。右廂者左旋。東面張弓。俱南面挾一

箇。

挾謂置矢於弓

司馬執弓自西階升。當右射者前左

旋。南面揮弓。命獲者去侯。獲者持旌去侯。至乏

止。乃射。左司射先發。右司射次發。更迭發四矢。

訖。左司射左旋。西面弛弓。右司射右旋。東面弛

弓。俱北立定。俱少退。各從東西階降。於階下相

向立定。乃退復位。宋制元制缺。

國朝

見儀注。

御射

周制天子禮。周官大僕職曰。王射則贊王弓矢。
 繕人職曰。掌詔王射贊弓矢之事。服不氏職曰。
 掌以旌居之待獲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侯。立
 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司服。王饗射則驚寃。
 疏曰。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則皮弁服。唐
 制皇帝親射儀。司馬奉弓自西階升。當西楹前
 南面。揮弓命獲者去侯。獲者去侯。至之止。司馬
 降西階復位。千牛郎將一人奉決拾以筈。千牛

將軍奉弓。千牛郎將奉矢。進立於御榻東。少南
 西面。郎將跪奠筈於御榻前。少東。拂以巾。取決
 與贊。設決訖。千牛郎將又跪取拾與贊。設訖以
 筈退奠於坫上。復位。千牛將軍北面張弓。以袂
 拭弓左右面。左執弣。右執簫。以進御。訖退立於
 御榻東。少後。千牛郎將以巾拂矢。逐一供御。御
 將射。協律郎舉麾。先作鼓吹。及奏騶虞之樂九
 節。至第六節。御乃發一矢。奏第七節。又發一矢。
 皆與樂聲相應。千牛將軍以矢行奏。中曰。獲。下

曰留。上曰揚。左曰左方。右曰右方。至九節發四矢畢。協律郎偃麾樂止。千牛將軍於御座東。西面受弓。決拾退奠於坫上。復位。**宋**制天子燕射儀。皇帝臨軒。有司進弓箭。教坊樂作。皇帝乃射。若中的。招箭班奏訖。應左右侍立。并祇應臣僚階上下就位。並再拜。皇帝射畢。復坐。**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公及賓諸公卿大夫射

周制天子禮闕。諸侯禮儀。禮三耦升射畢。賓降

取弓矢於堂西。諸公卿則適次。公將射。則司馬

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隸僕人埽

侯道。司射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遂

搯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一

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於東堂。一小射正明有二人也

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箇。升自西

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筈。東面立。不敢與君並立。退一筈三尺地。

司正執弓。升自西階。立于物間。南向揚弓。命去

侯。負侯者許諾。趨至乏止。司射命設中。小臣師

執中坐設之。

設中南當福。西當西序。

大師實八筭于中。橫

委其餘于中西。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

射正執弓。皆以從小射正坐奠筭于物南。遂拂

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公袒朱襦。設拾。大

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

執簫。以授公。小臣師以巾內拂矢以授公。大射

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

方。拾發以將乘矢。公卒射。賓降釋弓于堂。卿大

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升射。如三耦。若中則釋

獲者每一箇釋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左。**唐制**

皇帝親射儀。侍射者進升射席北面立。左旋東

面張弓。南面挾矢。協律郎舉麾。樂作。不作鼓吹。

奏貍首之樂七節。樂至第四節。乃發第一矢。奏

第五節。發第二矢。皆與樂聲相應。至七節。發四

矢畢。協律郎偃麾。樂止。射者右旋東面。弛弓。北

面立。乃退復西階下。釋弓于位。其射人多少。臨時聽進止。皇

帝觀射儀。典謁引王公從首六人。自東西階升。

如司射之儀。至射席前。北面進升射席立定。左

者右旋西面張弓。右者左旋東面張弓。俱南面挾一箇。所司奏請以射樂樂。王公以下侍中前承制曰可。通事舍人承傳西面告太常卿。太常卿於西懸內東面命樂正曰奏樂。協律郎舉麾作狸首之樂七節。至第四節左右乃俱一發。與樂相應。又奏第五節左右又一發。與樂相應。以至七節。四發訖。協律郎偃麾。樂止。左廂射者左旋西面弛弓。右廂射者右旋東面弛弓。俱北面立。少退。從東西階降。立於階下相向北。上立定。

乃退。次取六人升射如初。四品以下射於殿下。射畢。三品以上及近侍官與四品以下皆釋弓。復會位坐。其未射者立。繼射如初。**宋**制天子燕射儀。次宣臣僚射。當射官執弓箭階下再拜訖。升階射。**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取矢視筭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司馬升。命取矢。小臣師設福。坐委矢于福。北括。設福居中庭。南當洗東肆。司射

立于中南視筭。釋獲者先數右獲。二筭為純。一純以取。實于右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筭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次數左獲。坐兼。歛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唐**制皇帝親射儀。司馬升西階於西楹前。南面揮弓。命取矢。取矢者以御矢。付千牛郎於東

階下。以侍射者。矢加於楅。北括。侍射者釋弓於位。庭前北面東上。皇帝觀射儀。司馬升殿。揮弓命取矢。取矢者上中下矢各一人持。其不中者。矢一人持。至于庭前。其第一矢跪加第一楅。北括。其以下次加楅。訖取矢者各立楅南北面。王公以下各降。執弓庭前北面立。**宋**制天子燕射儀。臣僚射訖。各歸侍立位。**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飲不勝者

周制天子禮闕。諸侯禮儀。禮司射命設豐。司宮
 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
 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散散。謂方壺也。南面坐奠于
 豐上。降反位。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
 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
 弛弓于其上。遂以執紃。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
 射爵于西階上。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
 面坐取豐上之解。興少退立。卒解坐奠于豐下。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解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

者如初。若賓諸侯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
 弓。耦不升。僕人師實解以授賓諸公卿大夫適

西階上北面立飲。若飲公如燕則夾爵。謂君不勝賓飲

君如燕禮。賓勝公之禮夾爵者。君既卒爵又自酌。唐制皇帝親射儀所

司奏請賞侍射中者。罰不中者。侍中稱制曰可。
 所司立楅之東。西面監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
 者姓名。中者立於東階下。西面北上。不中者立
 於西階。東面北上。俱再拜。所司於東階下。以次
 付賞物訖。退復西面位。酌者於罰樽酌酒進奠

於豐上。不中者進豐南北面跪。取豐上爵立飲。卒爵。跪奠爵於豐下。酌者取虛爵酌奠如初。不中者以次繼飲。皆如初。皇帝觀射儀。所司奏請賞射中者。罰不中者。侍中承制稱曰可。所司監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東階下。西面北上。依射中疎密為第。其不中者。謂四矢俱不中也。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依品為序。東西俱再拜。所司東階下。以次付賞物。受訖者退。復西面位。罰不中者爵。如皇帝親射儀。**宋**制天子燕射

儀。臣僚若射中。招箭班報中。或傳旨錫賜。降階再拜謝。**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再射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再命三耦。諸公卿大夫射如初。司射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命樂正曰。命用樂。又命上射曰。不鼓不獲。謂不與鼓節相應不也。釋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大師奏狸首以射。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射儀不必應樂。君之取

矢視筭。飲不勝者。並如初。**唐**制。皇帝觀射儀。若更射。則取矢者。以矢就東西面位。付射者。訖。左右司射各從首。取王公以下六人。升射如初。其賞罰。並如上儀。然**唐**制。射皆作樂。而儀禮初射無樂。至此乃用樂。為不同。**宋**制。**元**制。俱缺。

國朝見儀注

禮畢

周制。天子禮缺。諸侯禮儀。禮賓出。公入。驚。驚。夏。亦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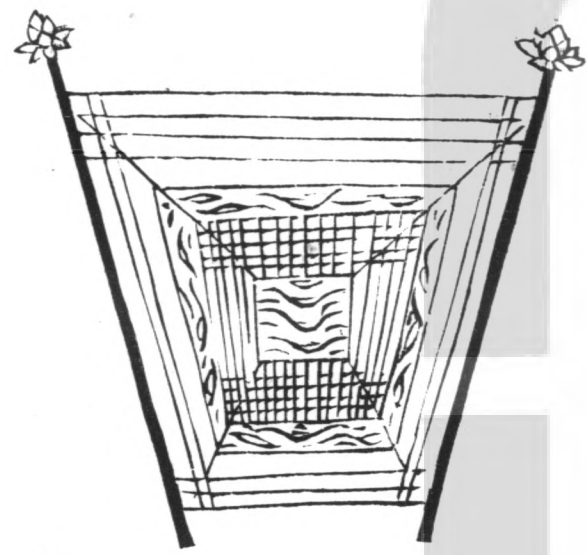
章也。以鍾鼓奏之。其詩入。今**唐**制。皇帝親射儀。典

謁引。王公以下及射者。庭前北面相對。再拜。訖。引出。持鈇。隊復位。御入。奏樂。警蹕。如常儀。所司以弓出中門外。付侍者。引出。若御射。無侍射之人。則不設福。不陳賞物。不設罰樽。若御燕遊。小射。則常服。不陳樂懸。不行會禮。王公以下。事訖。出。無北面再拜之儀。皇帝觀射儀。同上。**宋**制。天子燕射。射者皆畢。宣坐。賜茶。皇帝起。鳴鞭。羣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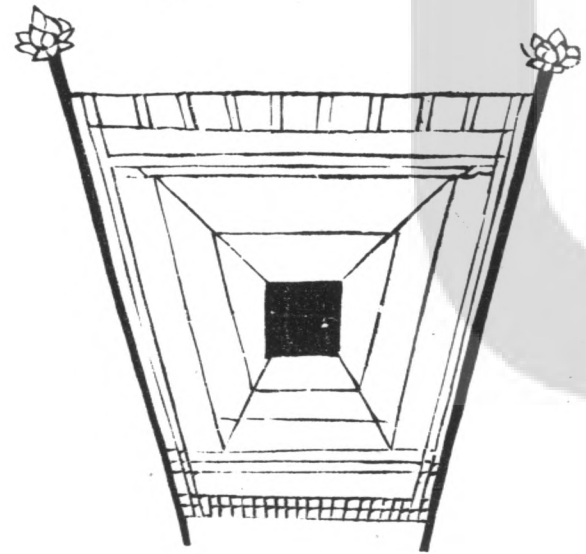
並退。**元**制。缺

國朝見儀注

虎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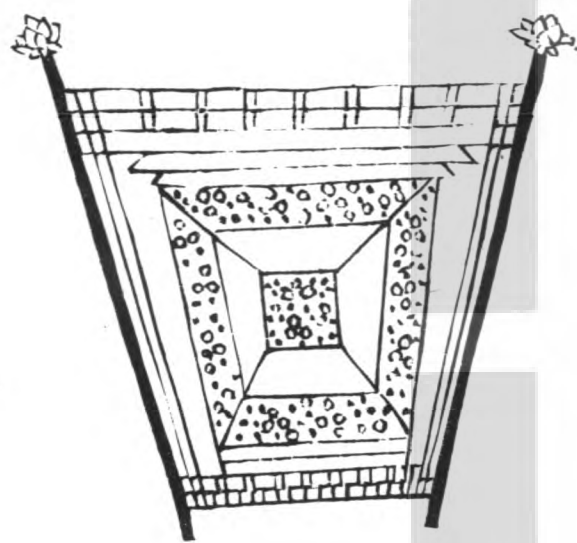


熊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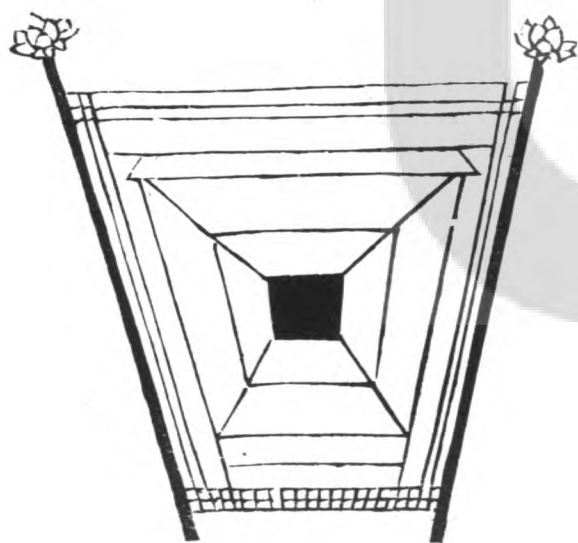


司裘王大射則供虎侯。大射者謂王將祀天及
 享先王選助祭者則於西郊小學之中與諸侯
 及群臣等行大射之法。虎侯者謂以虎皮飾侯
 之側其鵠亦以虎皮為之著於侯中其侯道九
 十弓。侯身廣丈八尺。鵠方六尺。此王所射之侯。
 王大射司裘供熊侯。此助祭諸侯所射之侯也。
 以熊皮飾侯側其鵠亦以熊皮為之。侯道七十
 弓。中廣丈四尺。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大半寸者三分
二寸之

豹侯



熊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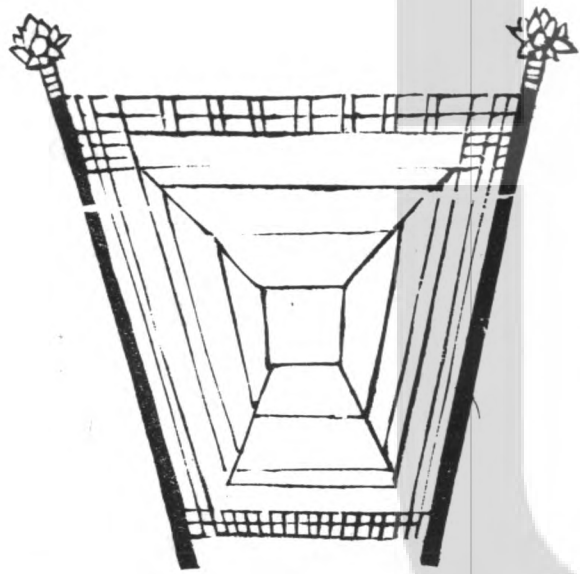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卷三十五 射禮 三十一

大明集禮 卷三十一 射禮
王大射司裘供豹侯。此助祭。卿大夫并士所射之侯也。以豹皮飾侯。側兼以豹皮制其鵠。侯道五十弓。中廣一丈。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少半者三分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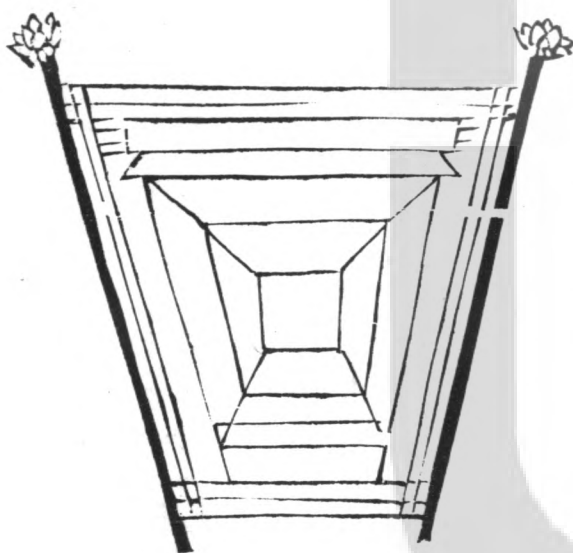
司裘云。諸侯則供熊侯。豹侯。此畿內諸侯大射將祀先祖。亦與羣臣射以擇士。熊侯則諸侯自射者也。豹侯所選助祭。臣下所射者也。其制與王之熊侯豹侯同。

麋侯



司裘云卿大夫則供麋侯此謂王朝卿大夫畿
 內有采地者將祭先祖時行大射之禮張此麋
 侯君臣共射之以麋皮飾侯側又以其皮制為
 鵠侯道亦五十弓制與王之豹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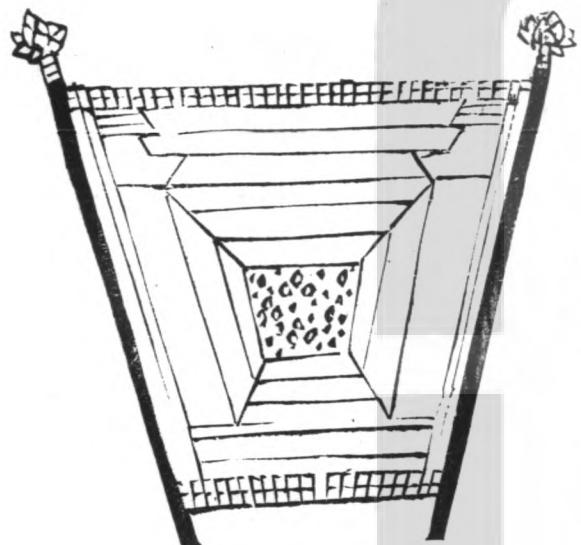
大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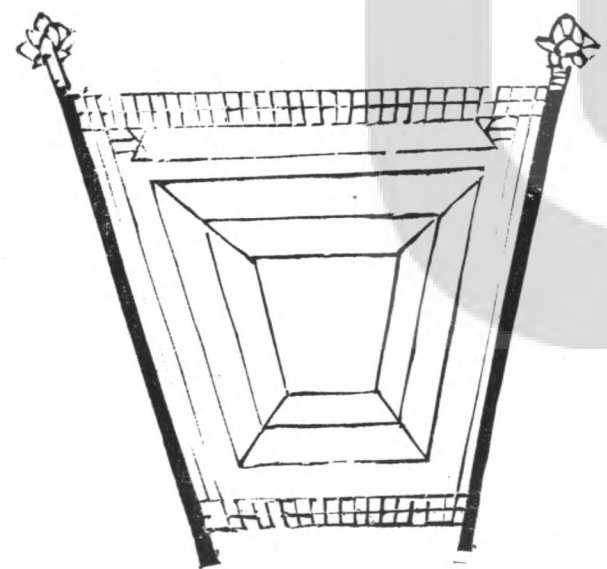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卷三十五

畿外諸侯將祭先祖亦行大射而射三侯。即大侯。糝侯。豻侯也。畿內諸侯近天子不得用三侯。止射二侯而已。畿外諸侯遠尊故得用三侯。但用皮異耳。大侯者諸侯自射之侯也。

糝侯



豻侯



此謂外諸侯之卿大夫助祭於君所射之糝侯。糝雜也。雜侯者以豹為鵠。以麋為飾。不純用豹。麋者下天子卿大夫故也。其制並與天子熊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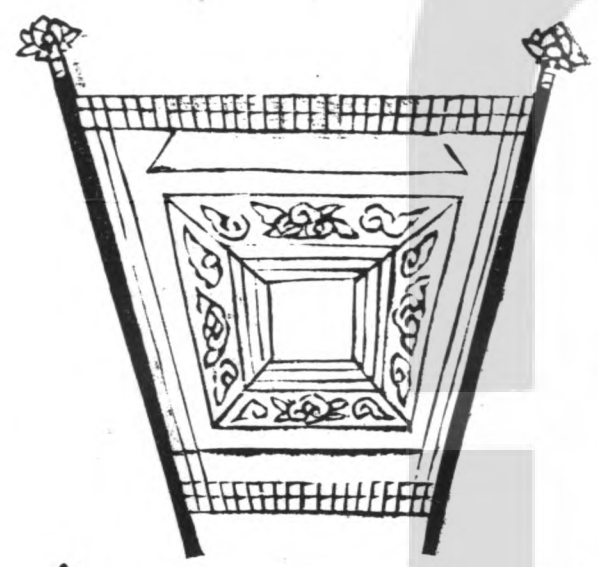
豻侯者外諸侯之士助君祭所射之侯也。豻胡地野犬也。以豻皮飾侯亦方制為鵠。其制並與天子豹侯同。

五正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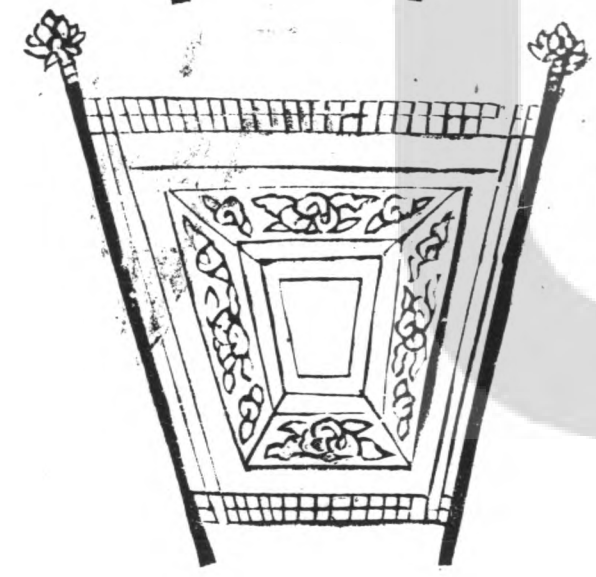


諸侯朝會於天子。張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與之共射。謂之賓射。五正之侯。九十弓。中廣丈八尺。正方六尺。凡畫正。五正五采。三正三采。二正二采。五采者。先從中朱。方二尺。次白。次青。次黃。次黑。先充其尺寸。使大如鵠。又畫此五色雲氣。以飾其側。

三正侯



二正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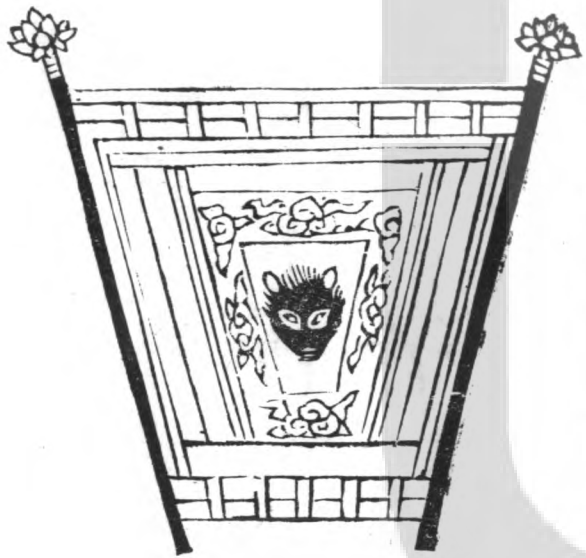


三正七十弓之侯。中廣丈四尺。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去玄黃二色。止以朱白青三色畫正。又仍此三色畫雲氣以飾其側。此諸侯朝王為賓所射之侯也。凡畫雲氣。丹為地。以丹淺於赤。故於丹上得見赤色之雲。諸侯於本國賓射。則張三正二正之侯。

二正五十弓之侯。中廣一丈。正方三尺三寸。小半寸。二正之侯。又去白青。直用朱綠而已。還用朱綠二色畫雲氣以飾其側。此卿大夫聘會於

王共射之侯也。

獸侯
熊首



梓人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注云。獸侯畫獸為侯。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謂以蜃灰塗之。使白為地。正面畫其熊之頭狀。亦象正鵠。亦各畫雲氣飾其側。燕謂王勞使臣與羣臣飲酒而射也。息謂王休農息老物之後。亦行此燕射之禮。王自射此五十弓熊首之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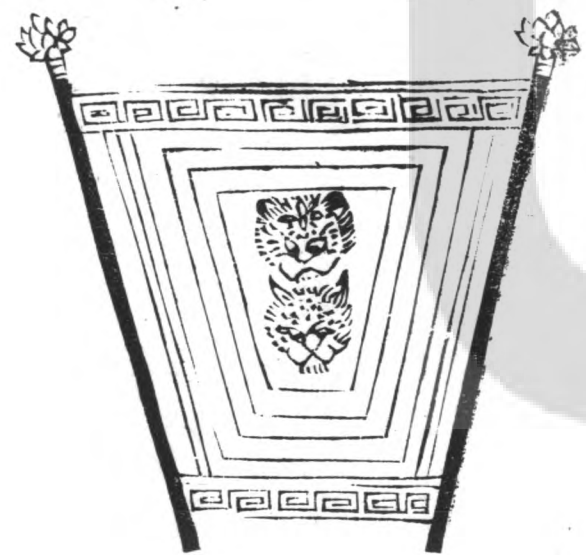
獸侯

麋首



獸侯

虎豹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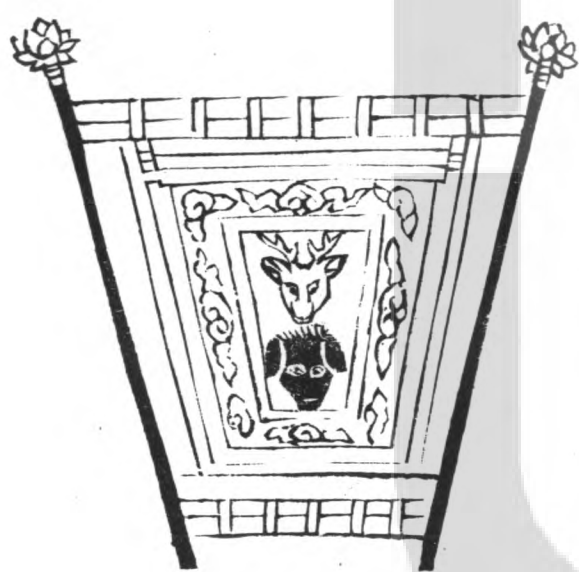


諸侯麋侯。赤質。謂以赤塗之。使赤為地。正面畫其麋之頭狀。王燕勞之時。諸侯射此五十弓。麋首之侯也。亦畫雲氣飾其側。

卿大夫。布侯。畫以虎豹言。布侯者。謂不采其地。直於布上。正面畫虎豹頭狀。亦畫雲氣飾其側。王燕射。則卿大夫射此五十弓。虎豹首之侯也。燕射必射此熊虎豹之首者。不忘上下相犯也。言此三獸皆猛。不苟相下。若君臣之道。獻可替否。犯顏而諫。不苟相從。似此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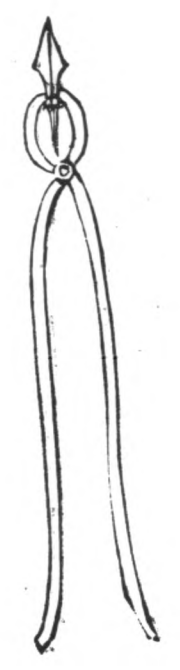
獸侯

鹿豕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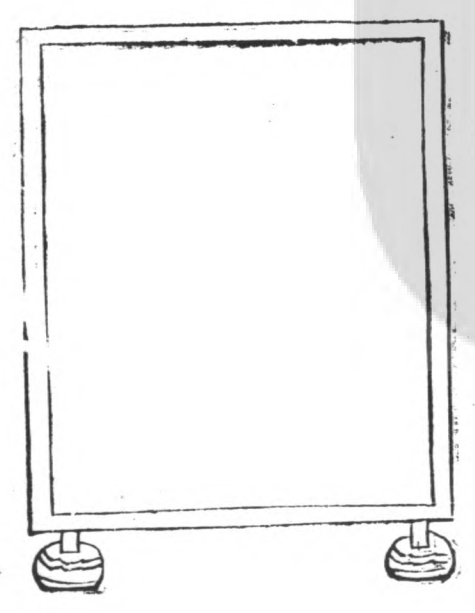


王燕射。士射五十弓。庶豕之布侯者。亦謂不采其地。直於布上正面畫庶豕頭狀。及畫雲氣以飾其側。此燕射自天子以下。尊卑皆用一侯。其侯道又皆五十弓。侯中同方一丈者。降尊就卑之義。以燕禮主於歡心故也。

并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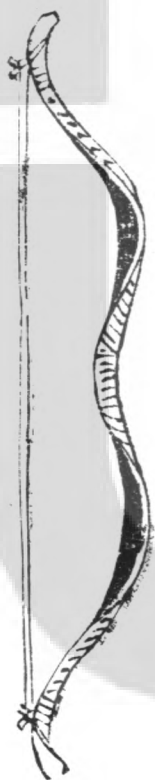


之



舊圖云。乏。一名容。似今之屏風。其制從廣七尺。以牛革鞞漆之。獲者所蔽以禦矢也。以容蔽其身。故謂之容。矢至於此而乏。匱不去。故謂之乏。司弓云。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夾。其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

弓



矢



荀卿曰。天子彫弓。彫畫也。諸侯彤弓。朱漆也。大夫黑弓。黑漆也。即弓人職云。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此取人形貌。長短與弓相稱。為上中下三等。各服其弓也。

彤矢。蜚矢。各隨弓漆色為名。其筈皆長三尺。羽六寸。刃二寸。弓矢相配。強弓用重矢。弱弓用輕矢。

福



韋當



幅猶幅也。所以揚筭齊矢也。幅者義取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鄉射記云。幅長如筭。博三寸。厚一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幅髹。注云。兩端為龍首。中央為蛇身。相交。龍蛇君子之類。交者象君子取矢於幅上。髹赤黑漆。舊圖云。幅長三尺有足。置韋當於背。

舊圖云。韋當長二尺。廣一尺。置幅之背上。以籍箭。以丹韋為之。用丹者。周尚赤故也。

鹿中



兕中



鄉射禮射於序用鹿中長尺二寸首高七寸背
 上四寸穿之容筭長尺二寸鄉射記曰鹿中髹
 前足跪鑿其背容八筭注云前足跪者象教擾
 之獸受負也。

大夫射於庠用兕中鄉射禮注云庠之制有堂
 有室也舊圖云兕似牛一角大小之制如鹿中。

皮樹中



問中



鄉射記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注云。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皮樹獸名。張鎰圖云。皮樹人面獸形。今文樹作豎。

諸侯立大學於郊。若行大射於此大學則閭中。鄉射記注云。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

虎中



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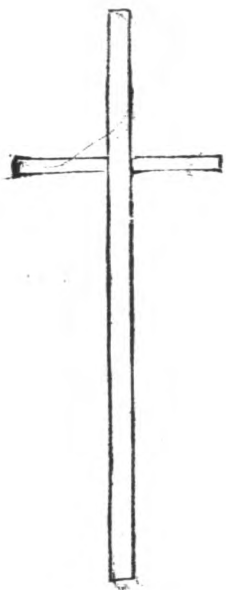
諸侯與隣國君射於境則虎中。賈氏釋云與隣國君射則賓射也。以其主君有送賓之事。因送則射。

筭長尺四寸以實於中。人四筭。一偶八筭。其數無常。隨偶多少。鄉射記云。筭長尺四寸。與投壺禮同。其筭長尺有握。握四指也。一指一寸是尺四寸也。

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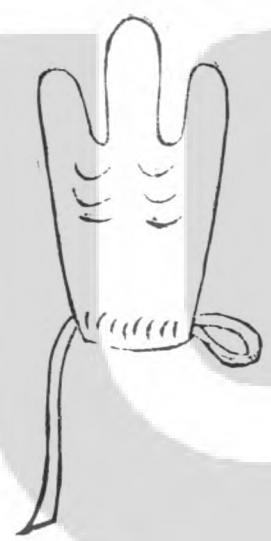


射物



扑。刑器也。司射常佩之。其形長如筈。刊本尺。射者有過則撻之。刊。謂刊其可持處。過謂矢揚中人也。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衆賢以禮樂懽民。而射者中人本志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扑撻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鄉射大射之義。其射物在庠之楹間。若丹若黑。而午畫之。從者長三尺。橫者曰距隨。長尺二寸。言距隨者。謂先以左足履射物。東頭為距。後以右足來合而南面並立曰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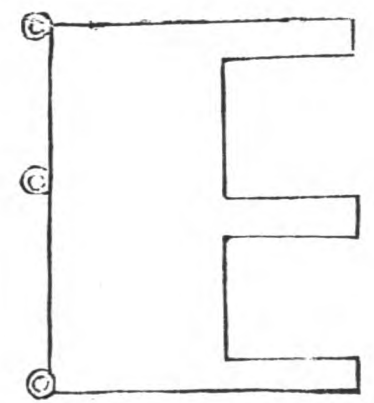
朱極三



决



遂



大射禮云。設決朱極三注。決猶闔也。以象骨為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闔之。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為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若無決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極決。亦以朱韋為之。

鄉射禮注云。遂射韝也。以朱韋為之。所以遂弦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蔽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又大射注云。遂著左臂裏。以遂弦也。

次



大射禮注云。次。若今更衣處。以帷幕為之。射則張耦次。鄭氏以耦次在洗東。若王射設耦次。宜有大次小次。

步射總法

目視弓上

上梢指的

下梢抵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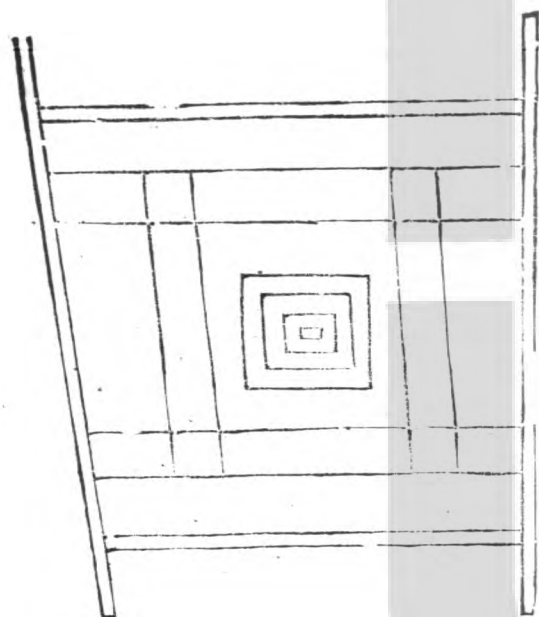
肘壓在下

腕仰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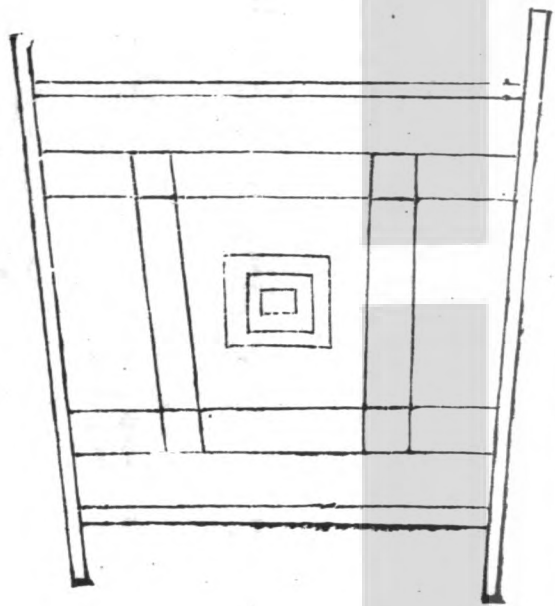
左肩與膊對垛之中。兩脚先取四方立後。次轉左脚尖指垛中心。此為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左手開虎口微鬆。下三指轉死側卧。則上梢可隨矢直指的。下梢可抵脾骨下。此為靡其梢。右手摘弦盡勢。翻手向後。要肩臂與腕一般平直。仰掌現掌紋。拍不得開露。此為壓肘仰腕。射經云。無動容。無作色。按手頤下引之。令滿取其平直。故曰端身如斡。直臂如枝。箭發則靡其梢。壓其肘。仰其腕。背凸背偃。皆是射之骨髓疾也。

豹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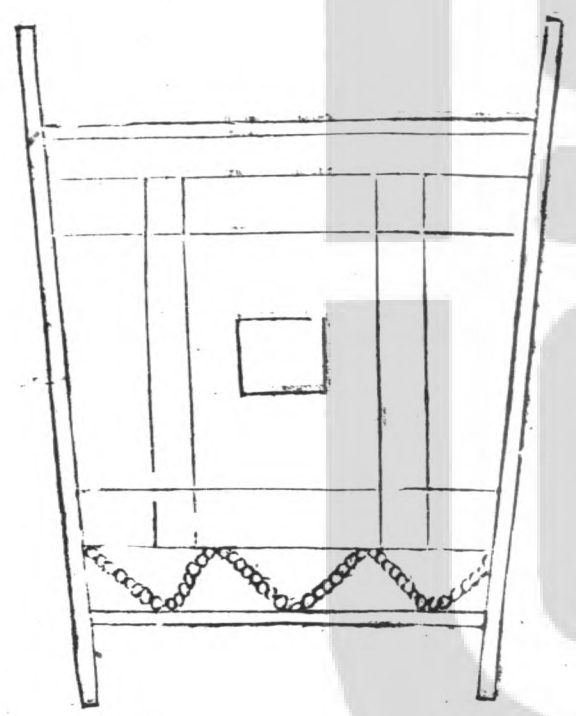
豹鵠四采。一品二品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畫
 以紅白青黃四采。方三尺三寸。周圍飾以豹皮。
 方二丈。兩旁各以布一幅為身上下亦各加布
 一幅。兩頭各出布六尺為舌。繫于木架兩旁。下
 舌減上舌之半。上下用繩為網繫住。

參鵠



糝鵠三采。三品至五品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畫以紅白青三采。方三尺三寸。周圍間飾以豹皮麋皮。方一丈。兩旁各以布一幅為身。上下亦各加布一幅。兩頭各出布六尺。以為舌。繫於木架兩旁。下舌減上舌之半。上下用繩為網繫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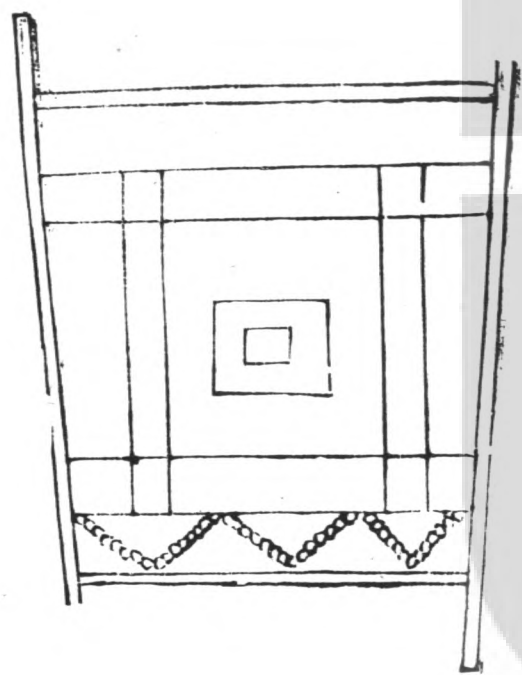
狐鵠



大明集禮 卷三十三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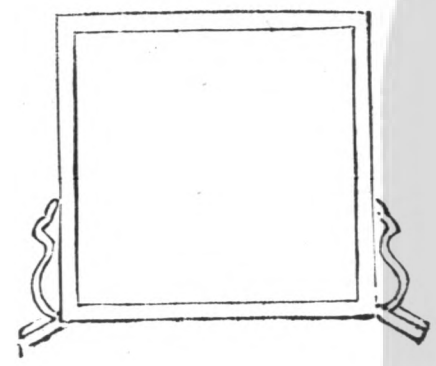
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畫紅綠二采。周圍飾以狐狸皮。以布為身。為舌。方廣丈尺之數。並同前制。

布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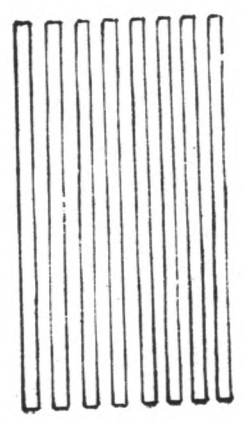


布鵠有的無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射之。其制中以皮為鵠。周圍飾以布。又以布為身為舌。方廣丈尺之制。並如前制。

容



筭



容一名之。以木為框。皮冒之。方廣七尺。足以蔽身。

筭以十耦為率。用八十籌。每耦進則司正執八筭于手。伺中則投于中。其餘橫委于中。西畔伺一耦退則取所中筭收之。別取八筭執之。如前法。每筭上書射者姓名。於下書中的中采。

兕中



鹿中



兕中以木為之。長一尺二寸。頭高七寸。前足跪。鑿其背穿之。可容筭。用顏色漆漆之下。用木座朱漆。

鹿中制同前。

各行省射圖

王相府同

集禮卷三十五

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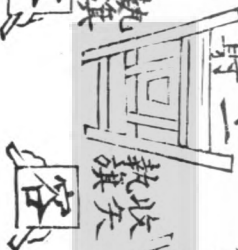
有官
無采
子第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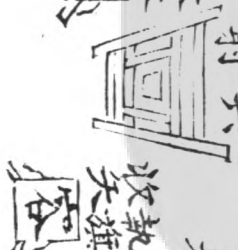
品至五品射
鷩采三



品至三品射
鷩采一



品至九品射
鷩采六



有士民
無采
俊秀射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鹿中
鹿頭

官員子弟位

三品至五品屬官位

請射

官員子弟射位

位至五

位至无

士民後

位秀俊民士

請射

位官屬品九至品六

司射

樂射

樂矢弓

司射器

各官位

各衛府州射圖

集禮卷三十五 四十八

依鶴二采六
品至无品射

收矢執旗
容

依鶴三采三
品至五品射

收矢執旗
容

依鶴無采
官員子弟射

鹿中
五品至



鹿中
九品至



司正

司射

容

品射位
二品至五

容



鹿中
五品至

射位

射位

請射

請射

衛府州屬官位

位秀俊民士第子員官

射司

射司

射司

天弓

射器

各衛府州官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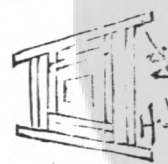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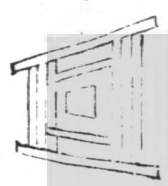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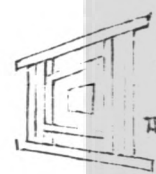
各縣射圖

集禮卷三十五 四十八

射官
射官

狐鑄采
六品至九
品射之

射官
射官



鹿中
九品至

鹿中
官類

司正

司正



鹿中
後士

司正

射官

六品至九
品射位

士民
射位

請射

官員子弟位

司射

司射

各縣官之位

司射

司射

請射

俊民士位

各學射圖

集禮卷三十五 五十

鹿中學官



司正

鹿中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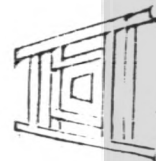
副司正

射諸

射官位

射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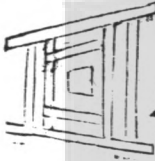
布鶴無采 諸生射



執旗 收矢



狐鶴二采 學宮射



執旗 收矢



布鶴無采 諸生射



鹿中學官

副司正

請射

諸生位

請射

司射

司射位

司射

司射器

諸生位

請射

職掌

司正及副司正每鵠用一人。掌驗射者品級尊卑以定耦。執筭于鵠之左右。置其中於其前。如遇中者。於筭上先書射者姓名。下或書的。或書采。投之於中。

司射二人。掌先以強弓射鵠。誘射以鼓。眾氣。選能射者充。

司射器二人。掌辨弓力強弱。分為三等。驗

人力強弱而授之。

舉爵二人。掌凡遇射畢。計中者以爵授酒。請射四人。掌請射者。授弓矢入射位。

獲者每鵠用二人。掌收矢。還納于射者。

執旗六人。掌於容後執各色旗。如射者中

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應之。射

偏於西。舉白旗。偏於東。舉青旗。過於

鵠。舉黃旗。不及鵠。舉黑旗。

射式

一凡官府及學校。遇朔望於公廡空閑去

處習射。

一凡樹射鵠。正南北向。鵠。古謂

一凡置射位。初三十步。自後累加至九十

步。古畫位。謂之物。

一凡射以二人為耦。前耦射畢。次耦方進。

一凡射者用四矢。即古之一乘。

一凡射。各以長官為主射。

一凡賞酒。中的用三爵。中采用二爵。

大射集禮 卷三十五 五十二
一凡司射射畢。自下而上。

儀注

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如圖儀。

是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器前。授弓。

矢畢。引復本位。司正執筭。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搯于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之間。推年齒相護。年上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進。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筭置於中。或副司舉旗者舉旗如式。上射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發矢。書中。舉旗如前。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于射者。司正取所中。

大明集禮卷三十五
筭請射者次請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高品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筭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式。俱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筭白中于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授中者。如式飲訖。請射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于司射器。還詣主射正官前。圓揖而退。

大明集禮卷三十五

大明集禮卷三十六

凶禮

總叙

周官凶禮之目有五。曰喪。曰荒。曰弔。曰禴。曰恤。
秦漢以來。載籍殘闕。惟喪禮粗備。至唐惡凶禮。徙其次第於五。而李義甫許敬宗輩又以為凶事非臣子宜言。遂去國恤之條。故開元制禮。惟著天子賑恤。問疾舉哀。除服臨喪。冊贈及中宮東宮東宮妃舉哀成服奔喪臨喪之儀而已。
宋

興因之。微加損益。元有賑恤之典。而喪葬各因其俗。今擬

儀注。國朝自賑撫以下。凡十有七篇。其行事各見於

賑撫

遣使賑撫各府水旱蟲灾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以保息六。養萬民。故其屬有司救之官。凡歲時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漢文帝

元鼎元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秋九月。詔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吏民。有賑救饑民者。具舉以聞。成帝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賑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得自葬者。令郡國給槨。積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他郡國。在所冗食之。晉成帝咸康元年。二月。諸郡饑。遣使賑給。唐太宗貞觀七年八月。山東河南三十州大水。遣使賑恤。十三年。自去

冬不雨至于五月。分使賑恤。**宋**太宗雍熙三年八月。劔州言穀貴。詔遣使以官粟賑饑民。真宗咸平二年十月。以兩浙荆湖旱。命庫部員外郎成肅等往。體量賑恤。**元**成宗大德三年春正月。遣使問民疾苦。五年秋八月。詔以夏秋以來霖雨風水為災。南北數路。民罹其害。遣官分道賑恤。

國朝凡遇各處水旱。則遣使分道賑恤。
問疾

遣使勞問王公公主以下疾

禮曰。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漢**東平憲王蒼還國。疾病。明帝馳遣名醫小黃門侍疾。使者冠蓋不絕於道。涅陽公主疾。令從官古霸往問。**晉**宗正卿王覽以疾乞骸骨。賜錢二十萬。遣殿中醫療疾。給藥。**唐**員外散騎常侍褚亮寢疾。詔遣醫藥救療。中使候問不絕。寧王憲寢疾。玄宗令中使送醫藥。及珍膳相望於路。**宋**諸王公主宗室將軍以上疾。皆乘輿臨問。宰相使相

駙馬都尉疾亟幸其第。或賜勞加禮。而亦有遣使勞問之節。至若皇后皇太子於諸王妃主宗戚問疾之禮。**唐****宋**以來。並與天子遣使勞問之儀同。

計奏臨弔會喪

乘輿為王公以下舉哀

周制王哭諸侯。大宗伯為上。相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緇衣。自周以降。天子為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內命婦及蕃國

主之喪。皆有舉哀之禮。**漢**東海恭王薨。明帝幸津門亭發哀。**晉**長樂長公主。扶風王亮薨。武帝並舉哀三日。**唐**永安王孝基薨。高祖為之發哀。**宋**汝南郡王。晉王夫人苻氏薨。天子皆為之素服舉哀。此為諸王妃主而舉哀也。**魏**大司馬曹真薨。帝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唐**太子右衛率李太亮卒。太宗為之舉哀於別殿。**宋**太師趙普薨。太宗為之素服舉哀。樂安郡公惟正薨。仁宗素服發哀於後苑。此為大臣宗戚而舉哀也。**魏**明

帝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張帷幄端門外之左。帝黑介幘進賢冠。皐服。哭之十五舉聲。後魏肅宗外祖父胡國珍薨。為之服小功。舉哀於太極東堂。此為外祖父母后父母而舉哀也。**唐**三夫人以上薨。設大次於肅章門外。皇帝素服。哭十五舉聲。其日仍晡哭。九嬪以下。一舉哀而止。**宋**宸妃李氏。貴妃沈氏。薨。天子皆為之舉哀。此為內命婦而舉哀也。**唐**突厥什鉢苾可汗卒。太宗為之舉哀。吐蕃美讚卒。高宗亦為之舉

哀。並張帷幔於城外。向其國而哭之。**宋**契丹隆緒卒。夏國主曩霄卒。仁宗皆為發哀於苑中。此為蕃國主而舉哀也。

乘輿臨王公以下喪

周制王為三公六卿錫縗。為諸侯緦縗。為大夫士疑縗。其首服皆弁經。注云。君為臣服。弔服也。又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故禮記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自**漢**以下。天子於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之喪。皆有親

臨之禮。**魏**任城王薨。高祖親臨哭之。**唐**諸王以

下喪。皇帝素服親臨哭。十五舉聲。**宋**雍王元份

薨。真宗臨喪奠哭。曹王夫人王氏薨。楚國大長

公主薨。仁宗皆臨奠之。此臨諸王妃主之喪也。

漢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薨。帝及皇后親臨喪。成

武孝侯順卒。光武臨弔。**唐**太子太師魏徵薨。太

宗親臨慟哭。**宋**太尉王旦薨。真宗臨奠。此臨大

臣宗戚之喪也。**唐**外祖父母后父母喪。皇帝素

服親臨哭。十五舉聲。**宋**欽聖憲肅皇后父向經

卒。神宗素服臨喪。哭十五舉音。此臨外祖父母

后父母之喪也。

遣使弔賻王公以下喪

周制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噐財

用。凡所供者。又太保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疏云。

王有故不得親往。故使太僕也。由**周**以降。天子

於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及蕃

國主之喪。並有弔賻之禮。**漢**諸侯王薨。天子遣

使者素服往弔。皇子始封者薨。賻錢三十萬。布

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唐**諸王妃主喪。弔使與賻賻者俱至。喪者第。使以弔書授主人。賻賻者陳輿物及馬於庭。主人迎受。**宋**制。使者常服詣喪所。以詔書授主人。主人跪受。若致賻及賻。如受弔書之儀。此弔賻諸王妃主之喪也。**漢**司空楊賜薨。贈以東園梓器。祔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匹。**唐**尚書左僕射張九成卒。令九品以上就第哭。比歛。中使三至。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宋**太師趙普薨于西京。以范杲為

弔祭使。贈絹布各五百匹。餘物有差。此弔賻大臣宗戚之喪也。**唐**皇親外戚之喪。賻物並準職品。天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賻物準三品。物百數。粟百石。為后父母。服總麻。賻物準從四品。物六十數。粟六十石。其遣使之儀。並同諸王。**宋**孝明皇后母秦國夫人薨。賻錢百貫。絹百匹。餘物有差。此弔賻外祖父母。后父母之喪也。**漢**南單于比薨。遣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比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鎮慰。賜絹四千匹。其

後單于薨。弔祭慰賜。以此為常。**唐**突厥毗伽可汗薨。玄宗詔宗正卿李誼往申弔祭。回紇毗伽闕可汗薨。以鴻臚卿攝御史中丞李通充弔祭使。**宋**交趾李公蘊卒。命兵部員外郎章頻為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餘物有差。夏國主曩霄卒。命工部郎中直史館曹穎叔為祭奠使。達州刺史鄧保吉為弔祭使。此弔賻蕃國主之喪也。

制遣百官會王公以下喪

古者王公以下之喪。天子有遣百官會喪會葬

之禮。**漢**征虜將軍穎陽侯祭遵卒於軍。喪至河

南縣。詔遣百官會於喪所。**唐**禮部尚書王珪卒。

太宗詔魏王泰率百官親往臨哭。鄂國公尉遲

敬德薨。高宗令京官五品以上及朝集使赴宅

哭之。**宋**王公以下喪。制遣百官集於喪者之庭

哭。十五舉音。此會王公以下之喪也。**漢**左將軍

孔光薨。公卿百官會弔送葬。**唐**肅王詳薨。發引

之日。百官於通化門外列位哭送。內史令竇威

卒。詔太子及百官並出臨送。此會王公以下之

葬也。

遣使冊贈諸王大臣

周制有謚無贈。漢孔光為左將軍。成帝召光當拜。已刻侯印書贊光薨。使九卿策贈。後漢楊賜薨。策贈特進。唐諸王大臣外祖父母后父母薨。皆遣使冊贈。其儀使副並公服從朝堂受冊。載於犢車。往喪者大門外。以案迎冊入。使者立於柩東北廂南面讀冊。主人哭拜稽顙。受冊奠於柩東。宋有贈官之典而不行冊禮。元有贈謚而

亦無遣冊之制。

遣使致奠諸王以下喪

唐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喪皆遣使致奠。其儀使者公服至喪者第。升自東階。立於柩東南面。執事者陳牢饌於柩東。酌酒西面奠於席。使者稱亡者官封。云制使某奠。主人北面哭拜稽顙於階間。宋制因之。使者常服至喪者第。升自東階。立於柩前之左。有司陳牢饌於柩前。使者稱亡者官封及謚。云詔使某奠。主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九
人降詣階間舉哭再拜稽顙。

中宮為祖父母父母以下舉哀

隋制皇太后皇后為本服內親。一舉哀。唐制后為祖父母父母。並設哭位於別殿。哭必盡哀。其日晡哭如初。三日乃成服。為外祖父母則設次於別宮。其日晡後臨。凡三朝臨而止。宋欽聖憲肅皇后父定國軍節度觀察留後向經卒。舉哀成服於私第。此為祖父母父母以下而舉哀也。唐諸王妃主薨。皇后為之服大功者。其日晡再

哭而止。服小功以下者。一舉哀而止。宋諸王以下喪。皇后為之並素服。詣次哭十五舉音。此為諸王妃主而舉哀也。至於為內命婦舉哀之禮。惟見於唐。其儀三夫人以上。日晡再哭而止。九嬪以下。一舉哀而止。

中宮為祖父母父母成服

後魏靈太后之父胡國珍薨。太后成服於九龍殿。唐皇后為父母祖父母成齊衰期之服。並設位於舉哀別殿。其日皇后即位。服衰哭盡哀。退

舍別殿。日晡哭。臨如初。既成服之明日。乃奔喪。若為外祖父母成服。臨喪。並與為祖父母之儀。同。**宋**皇后為父母祖父母成服。則於外氏私第。設次於正寢之東。皇后至。次成服。哭十五舉音。為外祖父母成服之制。無所考。

中宮遣使弔諸王以下喪

周制。內宗。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又寺人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之。**唐**諸王妃主之喪。皇后遣內給事二

人為使。素服。至喪者第。立於階間南面。以弔書授主人。主人哭拜稽顙。受弔書。奠于柩東。**宋**制。因之。以內給事一人為使。常服。至喪者第。立於階間南向。以令書授主人。主人哭拜稽顙。受令書。奠于柩東。

東宮為諸王以下舉哀

唐皇太子為諸王妃主舉哀。設次於宜秋門外。其日皇太子素服。腰輿。詣次。哭十五舉聲。日晡哭如初。若本服期者。三朝哭而止。服大功者。其

日晡哭而止。服小功者。一舉哀而止。為外祖父母服小功。為妃父母服緦麻。並設舉哀位於東宮別殿。皇太子素服即位。哭十五舉聲。乃變衰。又哭。其日晡哭如初。三日而止。為良娣舉哀。則設位於內別殿。三朝哭而止。為良媛。一舉哀而止。為師傅保宗戚宮臣禮同諸王。但一舉哀而止。**宋**制皇太子為諸王以下。皆素服即位。哭十五舉音。

東宮臨諸王以下喪

唐皇太子為諸王妃主外祖父母妃父母及師傅保宮臣宗戚之喪。並臨哭之。其儀設哭位於喪者第堂上。皇太子至。即位舉哭。盡哀。前執主人手撫慰。復位哭。又盡哀。凡所臨非本服五屬之親。則一舉哀而止。**宋**為諸王以下臨奠。先設次於喪者第之廳西。皇太子常服就次。內侍引詣靈几。上香奠酒。主人詣前拜哭。皇太子撫慰畢。乃降出。

東宮遣使弔賻諸王以下喪

唐制與乘輿遣使弔賻之禮同。宋不著其儀。

東宮遣使致奠諸王以下喪

唐制與乘輿遣使致奠之禮同。宋不著其儀。

東宮妃為祖父母以下舉哀

唐制皇太子妃為祖父母父母。並設哭位於別殿。哭必盡哀。其日晡哭如初。三日乃成服。為外祖父母。則設次於別宮。其日晡後臨。凡三朝臨而止。為諸王妃主。服大功者。其日晡臨而止。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為宗戚良娣。與為諸王妃

主同。為良媛以下。一舉哀而止。宋制為祖父母父母。舉哀於外氏私第。其為外祖父母以下。則素服。詣哀次。哭十五舉音。

東宮妃為祖父母父母成服

唐制皇太子妃為祖父母父母成齊衰期之服。並設位於舉哀別殿。其日妃即位服衰。哭盡哀。退舍別殿。日晡哭如初。既成服之明日。乃奔喪。為外祖父母。無成服之制。而臨喪則隨時稟旨。其儀與奔喪同。宋制為祖父母父母成服。並於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十三
外氏私第。設次於正寢東階下。皇太子妃至。詣次服素服。哭十五舉音。為外祖父母成服之制。無所考。

遣使問王公大臣疾病儀注

是日使者奉

命至病者家。攝受問者。或尊長或子弟出接於大門外

之右。引禮引使者入。至正廳東。南面立。引攝受問者入。就廳下拜。位北向。使者前稱有制。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攝受問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跪。攝受問者跪。使者宣制曰。

興。平身。贊禮唱跪。攝受問者跪。使者宣制曰。

皇帝聞某官某疾。遣臣某勞問。宣制畢。贊禮唱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攝受問者入。告于病者。

出復命。引禮引使者出。攝受問者送出于大門

之外。使者還奏。如問公主疾病。則遣內使監官

禮同。駙馬或子孫攝受問

乘輿為王公大臣舉哀儀注

凡王公薨。訃報。太常司告示百司。拱衛司前期於

西華門內壬地設

御幄南向陳

御座於正中。上置素褥。侍儀司設訃者位於御幄前之南。設文武官陪哭位於幄前。東西相向。奉慰位於訃者位之北。北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東西相向。引文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其日拱衛司備儀仗於奉天門奉迎。

車駕引禮引文武官百官素服。由西華門入就陪哭位。引訃者亦由西華門入立位于西南。侍儀版奏外辦。

皇帝素服乘輿詣幄。儀仗分列於幄前之左右。和聲郎陳樂於

御幄之南。設而不作。太常卿於幄西跪奏某官來訃。某年某月某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請舉哀。

皇帝哭。

古十聲

文武官在位者皆哭。

其哭音隨上為節

太

常卿跪奏請止哭。

大略集禮 卷三十六 十五
皇帝止哭。百官在位者皆止哭。引禮引文武官就奉慰位北向立。引班首詣

御前唱跪。贊禮同唱跪。班首及百官皆跪。班首奉慰引禮同。贊禮唱俯伏。興平身。班首及百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文武官分班立。引禮引訃者就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訃者退。太常卿跪奏禮畢。

皇帝興。御輿還宮。引禮引訃者及文武百官以

次出。東宮為王公舉哀儀同。但設幄於東宮西門外。陪哭者皆東宮官屬。

乘輿受蕃國王訃奏儀注

凡蕃國王薨。使者訃奏至

京。太常司告示有司。拱衛司前期於

西華門內壬地設

御幄南向。陳

御座於正中。上置素褥。侍儀司設訃者位於

御幄前之南。設文武官侍立。位於

幄前。東西相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

北。東西相向。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引文

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侍立位之北。東西相向。其日拱衛司備儀仗於

奉天門外奉迎。

車駕引禮引百官素服由

西華門入就侍立位。引禮引訃者亦由

西華門入立於

御幄前之西。侍儀奏外辦。

皇帝素服乘輿詣

幄。儀仗分立於

幄前之左右。和聲郎陳樂于

御幄之南。設而不作。太常卿跪奏某國世子遣

陪臣某官某。奏某國王臣某薨。俯伏興。引禮引

訃者入就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訃

者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承

制官前跪承

制。由中道出。至使者前稱有

制。贊禮唱使者跪聽

制。承

制官宣

制曰。

皇帝致問爾某國王某得何疾而逝。使者答

云

云贊禮唱俯伏興平身承

制官由西道入跪奏宣

制畢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訃者以下皆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太常卿奏禮畢贊禮唱禮
畢。

皇帝興御輿還宮儀仗導衛如初引禮引訃者

及文武百官以次由西門出。

乘輿臨王公大臣喪儀注

訃奏畢太常司移文太史監擇

皇帝臨喪日以擇到日期奏聞告示拱衛司前

期於喪家大門外設

大次南向中設

御座置素褥又設

御座於喪家正廳之中南向有司設文武官次

於

大次之左右。侍儀司設文武官陪立。位於廳前之左右。引禮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設喪主以下。拜位於廳前。北向。設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殯北幔中。其日侍儀奏請。鑾駕出宮。侍儀兵衛導從如常儀。

駕至喪者門外。

大次。侍儀跪奏請降輅。

皇帝降輅。御輿侍儀導引入。

大次。儀仗兵衛陳列於。

大次之左右。御用監令奏請易服。

皇帝易素服。文武官亦於便次易素服。引禮先引文武官入。就廳前分班侍立。

皇帝御輿出次。侍衛如常。引禮引喪主以下。免經去杖。衰服出迎於大門外。望見。

乘輿止哭。替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先引喪主以下。入立于門內之西。

皇帝御輿入門。將軍四人前導。將軍四人後從。

入至正廳。侍儀跪奏請降輿。

皇帝降輿。升自中階。太常卿跪奏詣靈座前。導引。

皇帝至靈座前。文武百官隨從立於其後。太常卿跪奏舉哀。

皇帝哭。以恩深淺為節百官皆哭。太常卿跪奏止哭。

皇帝止哭。百官皆止哭。太常卿奏上香。上香。三上香。

皇帝立。上香畢。太常卿奏祭酒。祭酒。三祭酒。

皇帝立。祭酒畢。太常卿請詣

御座。導引。

皇帝至正廳。

御座。將軍分立於左右。引禮引主喪以下詣廳。下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承制官前跪承。

制。興。詣喪主前云有。

制。贊禮唱跪。喪主以下皆跪。承

制。官宣。

制。

云

贊禮唱俯伏興拜興平身喪主以

下皆俯伏興拜興平身引禮引喪主以下

退立于廳西太常卿跪奏禮畢

皇帝興侍儀奏請升輿

皇帝升輿御輿以出道從侍衛如初喪主隨從

出立于

大次之前文武官以次出

皇帝至大次侍儀奏降輿

皇帝降輿即

御座御用監官奏請釋素服。

皇帝易服訖御輿以出引禮引喪主以下詣前

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喪主以下

退拱衛司進輅侍儀跪奏請降輿升輅。

皇帝升輅百官導引儀仗侍衛導引如來儀喪

主杖哭而入。

遣使弔王公大臣喪儀注

訖奏畢太常司奉

旨遣官往弔前期有司設使者宣

制位於喪家正廳之北。南向。設喪主受弔位於正廳之南。北向。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衰服止哭。出迎於中門外。復先入就廳前拜位。贊禮引使者入。內外止哭。使者入就廳上位立定。稱有。

制有 諫官使則稱 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跪。喪主以下皆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聞某官薨。遣臣某弔。宣畢。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內外皆哭。贊禮引使者出。引禮引喪主隨出。至中門外拜送使者。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還奏。

遣使賻王公大臣喪儀注

前期有司於喪家設使者宣

制位於廳上之東北。設主喪者以下拜位於廳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前設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殯北幔下。其日使者於

午門前以

龍亭盛賻物。用儀仗導引至喪家。引禮引喪主以下。去杖免經衰服止哭。出迎於大門外。執事與

龍亭先入就廳上置於正中。南向引禮引使者入立於東北。引禮引喪主以下入就位。使者稱有

制。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跪。喪主以下皆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以某官薨。遣臣某賻贈以助喪事。宣

制畢。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拜畢。內外皆哭。執事者受賻物。贊禮引使者出。執事昇

龍亭以出。引禮引喪主隨出中門外拜送使者

還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還奏。

遣百官會王公大臣喪儀注

前期有司於喪家殯前設百官位。又設喪主以下主哭位於殯前之東。又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幔下。其日百官應會弔者素服至喪家。引禮引喪主以下就東階哭位。主婦以下就殯北哭位。替禮以次引百官入就殯前位。替禮唱哭。百官哭。主喪主婦以下皆哭。替禮唱止哭。百官及主喪主婦以下皆止哭。替禮唱鞠躬。哭。

拜興拜興。平身。百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喪以下皆答拜。拜畢。引禮引班首詣喪主前展慰畢。引百官以次出。引禮引喪主隨至大門外。拜送百官還。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會葬儀同

遣使冊贈王公大臣儀注

前期禮部奏准製冊翰林院取

旨製文。

如不用冊則不用誥

中書省禮部奏請某官為

使。發冊之日。祠部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前正中。執事於受冊者之家設宣

制官位於正廳之東北。南向。喪主代受。

冊命者位於廳前北向。至期禮部官封。

冊文以盞匣盛之。黃袱包裹。置於

龍亭中。用儀仗鼓樂前導至受。

冊者之家代受。

冊者出迎於大門外。執事與

龍亭置于廳上正中南向。引禮引使者立于東

北。引代受。

冊者入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

代受。

冊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使者前稱有

制。贊禮唱跪代受。

冊者跪。使者宣

制曰。

皇帝遣臣某。

冊贈故某官某為某勳某爵。宣訖。贊禮唱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代受。

冊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使者於

龍亭取

冊授代受

冊者代受冊者受

冊捧置于靈座前使者出代受

冊者送至大門外使者還奏喪主代受

冊者以

冊文錄黃設祭儀於靈前引禮引代受

冊者至靈前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喪主代受

冊者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

上香三上香喪主三上香畢贊禮唱祭酒祭酒

三祭酒喪主三祭酒畢贊禮唱讀黃執事者展

黃立讀於靈座前之左讀畢贊禮唱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

禮唱焚黃引禮引喪主詣燎所執事捧黃置於

燎中焚訖贊禮唱禮畢

遣使致奠王公大臣儀注

前期有司於喪家靈前陳設祭儀几案設使者

致奠位於靈前。讀祝文位於靈右。喪主以下立位於靈右。讀祝文位於靈左。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幔下。陳設。其日執事者陳設祭儀。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止哭。出迎使者於大門外。復先入立於靈前之右。引禮引使者入就致奠位。讀祝文者入就位。引禮引使者進詣香案前。司香捧香進於使者之左。贊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使者立上香。司酒者以爵酒進於使者之右。贊禮唱。祭酒。祭酒。三祭酒。使者立祭酒訖。引禮引使者退。復位立定。贊禮唱。讀祝。讀祝者取祝文立讀訖。贊禮唱。焚祝。讀祝者捧祝文詣燎所。燎盡。引禮引使者出。喪主以下拜送於大門外。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回奏。

中宮為父母祖父母舉哀

凡中宮父母薨。訃報太常司。太常司報內使監官。訃奏訖。內使監官前期於別殿東壁下設薦為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二十七
皇后舉哀。設內命婦以下哭位於

皇后別殿。內使監官導引。

皇后出詣別殿哭位。內使監令跪奏考某官以

某月某日薨。母則云妣某夫人。祖則云祖母某夫人。

皇后哭。內命婦以下皆從哭。盡哀。

皇后問故。又哭。盡哀。乃變素服。內命婦皆易素

服。內使監令跪奏請止哭。

皇后止哭。內命婦以下皆止哭。內使監官導引

皇后還宮。內命婦隨從如常儀。如本日未即奔

喪。則臨哺復於別殿哭位。如為諸王外戚舉哀。仍於別殿南向。不設

薦位

中宮為父母祖父母奔喪儀注

舉哀畢。內使監令奏聞奉

旨

皇后奔喪。前期於喪主之家。設薦席為

皇后哭位。於喪寢之東。設從臨。內命婦哭位於

皇后哭位之下。設主喪以下哭位於喪寢之西。

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喪寢之北幔下。是日內

使監進聖車備儀仗如常導引

皇后素服出宮升輿三面周以白布行帷至閤外降輿升聖車道從如常內命婦皆乘車從行皇后至喪家大門內降車哭入仍以行帷圍護從臨命婦皆哭入儀仗列於大門之外喪主以下降詣西階下立哭侍女扶引

皇后升自東階進至尸東憑尸而哭從臨命婦皆哭於左右喪主升自西階俱哭於尸西

皇后哭盡哀侍女扶引至薦席哭位從臨命婦

亦退于位內使監令跪請止哭

皇后止哭諸命婦皆止哭應奉慰者詣

皇后前奉慰如常禮如

皇后候成服而還則依時臨尸哭儀仗及從臨命婦應還者先還其應從者留

中宮為父母祖父母成服儀注

前期內使監令尚服製

皇后齊衰及應從臨命婦孝服俟喪家成服之日尚服奉齊衰進於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皇后服訖。侍女扶引。

皇后哭詣靈前。從臨命婦亦服孝服。立哭於其後。贊禮唱拜興。拜興。

皇后與命婦皆拜興。拜興。

皇后詣靈前。司香以香進于

皇后之左。贊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

皇后上香訖。復位。贊禮唱。拜興。拜興。

皇后與命婦皆拜興。拜興。侍女扶引。

皇后復哭位。如還宮。則內使監告示儀仗。聖車。

御輿行帷。導引如來儀。

大明集禮卷三十六

